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
新华区西环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两侧)等 3
个点位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10 月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达金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两侧）等3个点位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两侧）等3个点位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西环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沿线、西环路与平安大道安全岛、完全中学（新兴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三个点位的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 37168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支付 50%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区财政部门评审审核后，以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军召。

磋商有效期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747416696M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 89 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孙素娜

委托代理人： 张军召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北支行

账 号： 41050172284800000005

